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23执9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路支行，
住肥西县上派镇上小路西南车城。

负责人：杨文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赵斌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0月24日出生，住肥西
县铭传乡建设村，身份证号码34012219871024181X。

被执行人：费维兰，女，汉族，1984年12月30日出生，住肥
西县铭传乡建设村，身份证号码340122198412300002。

申请执行人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路支行与被
执行人赵斌、费维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8)
皖0123民初763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
履行给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委托了
安徽金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赵斌、费维兰名下的房屋进行了价
格评估，评估价格为1336068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
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
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赵斌、费维兰名下肥西县上派镇巢湖中路沃顿花园

4幢206室的房屋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黄 邓 明

